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3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董事会邓成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开展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包括:在水产饲料方面,公司拟向通威股份转让旗下水产饲料全部资产及业务;在猪饲料方面,双方将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向通威股份转让旗下猪饲料全部资产及业务51%股权(其中生产核心料的安徽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生产发酵料的安徽天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49%股权),未来公司全部饲料需求托付给双方合资公司及通威股份,通威股份承诺向公司供应安全可靠、性价比高的饲料产品。

公司拟通过本次合作:旨在形成优势互补的产业协同,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和经济效益,共同推进行业的健康持续协同发展,共同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秩序。

未来公司将着力聚焦生猪养殖及配套动物源食品产业链打造,强化生猪育种、育肥技术及过程管控,不断提高母猪PSY,不断提高生猪出栏量,不断提高屠宰及食品加工能力,不断提高行业市场占有率,推动行业集中度提升,向社会、向合作伙伴、向客户提供绿色、安全、美味的动物源食品,以实现“以食为天,应和立邦”的价值使命。

《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77)2021年7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3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形成优势互补的产业协同,公司拟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开展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包括:在水产饲料方面拟向通威股份转让旗下水产饲料全部资产及业务;在猪饲料方面,双方将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向通威股份转让旗下猪饲料全部资产及业务51%股权(其中生产核心料的安徽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生产发酵料的安徽天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49%股权)未来公司全部饲料需求托付给双方合资公司及通威股份,通威股份承诺向公司供应安全可靠、性价比高的饲料产品。

《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77)2021年7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框架协议中交易具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交易方案待进一步确定。

2、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的完全实施尚需报相关部门审批,存在审批不通过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审批等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并非最终交易方案,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开展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包括:在水产饲料方面,公司拟向通威股份转让旗下水产饲料全部资产及业务;在猪饲料方面,双方将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向通威股份转让旗下猪饲料全部资产及业务51%股权(其中生产核心料的安徽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生产发酵料的安徽天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49%股权),未来公司全部饲料需求托付给双方合资公司及通威股份,通威股份承诺向公司供应安全可靠、性价比高的饲料产品。

本次合作的资产范围包含水产饲料和猪饲料两个部分,交易总额约为12.5-15亿元,具体成交金额以审计、评估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

5、法定代表人:谢毅

6、注册资本:450,154.8184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7305821R

8、主营业务:饲料加工;水产品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食品制造业;兽用药品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计算机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渔业、畜牧业;畜牧服务业、渔业服务业;兽药经营;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电气安装;工程设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治理业;商品批发和零售;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进出口业;互联网信息服务。

9、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合同对方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通威股份总资产642.52亿元,净资产305.41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2.00亿元,净利润36.08亿元。

(二)交易对方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的资产范围包含水产饲料和猪饲料两个部分,包括水产饲料全部资产及业务,通威股份收购公司旗下猪饲料全部资产及业务的部分股权。相关交易标的如下:

1、水产饲料标的及作价

宁波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青岛七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宁波天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65%股权。以上资产合称水产饲料标的公司,上述资产业务的合计作价约为10.5-11亿元。

2、猪饲料标的及交易作价:

盐城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南宁艾格菲饲料有限公司51%股权、蚌埠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湖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51%股权、东营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安徽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安徽天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上资产合称猪饲料标的公司,上述资产业务的合计作价约为2-4亿元。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合作的资产范围及交易作价

本次合作的资产范围包含水产饲料和猪饲料两个部分,交易总额约为12.5-15亿元,具体成交金额以审计、评估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

(二)资产交易的前置条件

1、为顺利完成资产交割、保证标的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公司需提前对标的资产进行必要重组,重组方案由双方共同商讨确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十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再从事与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再从事猪饲料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与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合作开展相关业务的除外)。

(三)关于猪饲料的供应合作

基于合作共赢原则,双方拟开展猪饲料长期采销业务,并签署长单合作协议。双方约定,未来公司的猪饲料需求全部向双方合资公司(即纳入本次合作范围的猪料标的公司)购买,若合资公司产能不能满足的部分,由合资公司向通威股份分、子公司发包,仍不能满足的由合资公司对外发包。

(四)付款安排

双方约定,购买资产的相关对价采用现金支付形式,并根据双方约定分期支付。

(五)其他

1、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为最终实施本次合作的法律文件的基础性文件,本协议不构成为实施本次合作而达成的最终交易文件。

2、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做出书面同意后方能生效。

3、本协议将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所有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首先由各方友好协商;如果相关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本次合作:旨在形成优势互补的产业协同,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和经济效益,共同推进行业的健康持续协同发展,共同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秩序。

未来公司将着力聚焦生猪养殖及配套动物源食品产业链打造,强化生猪育种、育肥技术及过程管控,不断提高母猪PSY,不断提高生猪出栏量,不断提高屠宰及食品加工能力,不断提高行业市场占有率,推动行业集中度提升,向社会、向合作伙伴、向客户提供绿色、安全、美味的动物源食品,以实现“以食为天,应和立邦”的价值使命。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并非最终交易方案,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的完全实施尚需报相关部门审批,存在审批不通过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审批等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5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金额及类型: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武汉天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域”或“乙方”)与武汉沐园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沐园晟”或“甲方”)拟签订《猪场租赁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武汉天域拟租赁武汉沐园晟猪场,位于湖北省江夏区舒安街八秀村,猪场面积约4000亩,租赁期限10年,年租金约1699.32万元。

● 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猪场租赁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租赁意向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后续公司不排除使用其他新设控股子公司实际执行该租赁合同。

一、交易概述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主体:出租人为武汉沐园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武汉天域农牧有限公司

拟租赁猪场位置: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舒安街八秀村

猪场面积:4000亩

租金及支付方式:前3年年租金固定为1699.32万元,自第4年起租金依据当时实际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经书面确认的金额执行;猪场移交后按年支付

租赁期限:10年

经营指标预测:承租并完成改造投产后,年出栏量约12万头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沐园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4KMR5B8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5.31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江夏大道与北华街交汇处九全嘉国际广场1栋8层

法定代表人:任文亮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销售;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茶叶种植;树木苗种培育经营;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生态牧业”板块的经营业务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相关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05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5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北天城丰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天城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天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乾”)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5%的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

1、投资标的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经营不能达到预期甚至出现亏损等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投资标的股东尚未实缴出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扩大“生态牧业”板块的经营业务规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天乾与宁波旅游产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城公司”)、武汉恒运丰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运丰泰”)签署了《股东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上海天乾认缴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5%的股权,产城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5%的股权,恒运丰泰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10%的股权。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旅游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CHFQ00D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5号11-2-6

3、注册时间:2018年6月25日

4、法定代表人:肖淑红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股权结构:该公司由浙江省基础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该股东实控人为自然人胡晓强),由浙江宁旅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9%(该股东实控人为宁波市国资委)。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种植;棉花种植;蔬菜种植;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坚果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船舶租赁;露营地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图书出租;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说明:产城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10、最近一年及一季度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0,001,300.61	49,911,608.30
负债总额	1,305.81	50.00
净资产	49,999,994.80	49,911,558.3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91.77	-88,436.50

(二)武汉恒运丰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MA49QT3E7K

2、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民意上街50号1-3层306室

3、注册时间:2021年4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吕小元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牲畜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说明:上海天乾与恒运丰泰于2021年6月1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为一致行动人。

9、最近一年及一季度的财务状况:该公司为实施本项目而新设企业,成立尚不足一年。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湖北天城丰泰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MA4F0QUF24

3、注册地址: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炉房村外垸滩湖片(武汉昊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厂内)

4、法定代表人:吕小元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种畜禽生产;牲畜饲养;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天乾食品有限公司	4,500	45%	
宁波旅游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4,500	45%	
武汉恒运丰泰科技合伙企业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及出资安排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整,首期实缴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整,由各方股东在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并开设银行账户之后十个工作日内按股权比例出资实缴到位。

后续出资视项目推进情况,由各方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后确定出资时间。

2、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6名,其中,由股东上海天乾委派董事3名,含财务负责人一名;股东产城公司委派董事长1名,董事2名;股东恒运丰泰委派董事1名。委派的董事长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并聘任。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股东上海天乾委派1名监事,由股东产城公司委派1名监事,剩余1名监事由职工选举产生。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由股东恒运丰泰推荐并委派,委派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总经理兼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股东上海天乾推荐并委派,委派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由股东产城公司委派并推荐高级财务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3、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其他任一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由违约方赔偿公司及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4、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发生合作争议时,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选择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生效

本合作协议经各方股东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生态牧业”板块的经营业务规模,合资三方资源优势互补,实现共赢,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未来战略发展方向。

因公司上海天乾与恒运丰泰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对投资标的的股东会以及董事会具有控制权,因此投资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投资标的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经营不能达到预期甚至出现亏损等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投资标的股东尚未实缴出资。

3、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关注后续投资项目情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5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卫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247,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7%,通过“牧鑫青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史东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0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通过“牧鑫兴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2,33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2%。

● 罗卫国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1年07月27日起6个月内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1,500,000股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罗卫国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前作出承诺: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7月0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发来的《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卫国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9,247,309	16.97%	IPO前取得:48,028,000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19,309股
史东伟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3,088,800	14.85%	IPO前取得:43,088,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罗卫国	49,247,309	16.97%	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史东伟	43,088,800	14.85%	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92,336,109	31.82%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罗卫国	14,300,000	5.91%	2021/4/22-2021/5/24	10.31-10.31	2021年4月23日
史东伟	14,300,000	5.91%	2021/4/22-2021/6/3	10.31-10.31	2021年4月23日

备注:以上减持是协议转让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罗卫国	不超过:1,5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2021/7/27-2022/1/2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罗卫国先生曾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罗卫国先生根据其自身的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罗卫国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同时,若减持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一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则本次减持计划将无法实施。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 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罗卫国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公司将根据减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400,000.00元。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拟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31,200,000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35,200,000股。

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04,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5,200,000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2日。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3日。

3、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7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7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695,300	55.48	17,308,590	75,003,890	55.48
高管锁定股	3,028,500	2.91	908,550	3,937,050	2.91
首发前限售股	54,666,800	52.56	16,400,040	71,066,840	52.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04,700	44.52	13,891,410	60,196,110	44.52
三、股份总数	104,000,000	100.00	31,200,000	135,200,000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35,200,0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3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最低减持价格将由16.26元/股调整为12.43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尤丹红

咨询电话:0574-86369063

传真电话:0574-86369063

咨询邮箱:bohui@bhpcc.com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骆东路1818号

九、备查文件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21-021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2	-	2021/7/13	2021/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1,516,4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543,719.2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2	-	2021/7/13	2021/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33,963,948股)、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31,864,231股)、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11,414,971股)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05元。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 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

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45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